



修訂

水務設施條例

(第102章)

和

水務設施規例

(第102A章)



通過《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和《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修訂的《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和《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現已實施。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是為配合水喉業界、相關技術和作業模式的最新發展。

安排水管工程前的注意事項

有關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書面許可，須由持牌水喉匠向水務監督申請。



可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士

以下指定人士可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 (a) 持牌水喉匠；
- (b) 註冊水喉技工*；
- (c) 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 (d) 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進行水管工程的作業指引》)；或
- (e) 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



水喉匠牌照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註：非指定人士可進行屬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工程。有關詳情及例子，請瀏覽水務署網頁：
<https://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licensed-plumbers/works-of-a-minor-nature/index.html>

確定指明水管工程是否由指定人士進行

獲授權人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非住用處所，以確定指明水管工程是否正在或曾經由指定人士進行。

*「指明水管工程」指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指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所訂屬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不論持臨時牌照與否)。

喉管及裝置的規定

用於建造、安裝或更改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及裝置須符合《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中所訂明及適用的最新技術規定和標準。



違反規定的罰則

任何人士僱用或准許非指定人士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即屬犯罪[^]，並可處最高罰款25,000元。

\$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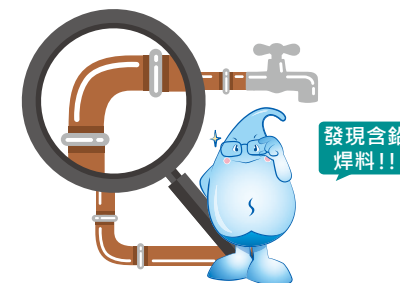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第583C章)所許可的情況，以及屬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工程例外。

檢控時限

就違反《水務設施條例》而言，水務監督可於發現或知悉該違例事項該日翌日開始的六個月內*提出檢控。

*有關建造、安裝或更改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違例事項，如水務監督於下述日期後的六年後才發現或知悉該違例事項，則不得就該違例事項提出檢控：

- (1) 向水務監督提出檢查及批准有關工程的申請當日；或
- (2) 若屬性質輕微的更改工程，違例事項發生當日。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2824 5000

www.wsd.gov.hk

wsdinfo@wsd.gov.hk